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

- 1) 依托排 666、排 66-平 32 井场，新建 40m³ 高架罐共 2 座，实现集中拉油。
 - 2) 依托排 745、排 663 井场，新建 4 台单螺杆泵，将井场来液泵送至新建排 61 区块外输线。
 - 3) 新建集油管线 4.9km，油井产液串接输送至下一井场接入集中拉油点临时储存，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
 - 4) 排 66-平 12 井场、排 66-平 37 井场、排 66-3 井场、排 66-平 38 井场、排 66-平 39 井场、排 66-平 40 井场、排 66-平 9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共 7 台。
 - 5)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 实际总投资 486.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 1）；
- 3) 2025 年 5 月 17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化如下：① 剩余产能 15.304 万吨/年暂未实施；② 剩余 453 口采油井、5 口注水井、461 座

井场、集油管线 87.187km、7 座高架罐、注水管线 11.88km、注汽管线 136.605km 暂未实施；③架空线 59.465km、电力电缆 38.58km、变压器 451 台暂未实施；④进井道路剩余 116.09km 暂未实施；⑤根据实际情况，无法利用的钻井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污水处置单位，但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未直接外排至周边环境，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⑥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垃圾处置单位，但得到有效处置，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施工周期较短，未产生废润滑油等；上述变化可以纳入本次验收，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4)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3）。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见附件 15），并于 11 月 27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3），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5) 202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0 日开展了监测工作，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CMA: 20311205007）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开展了监测工作；

6) 2026 年 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11月27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3），调试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2026年4月28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环境管理网络。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班组为三级管理职能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各单位及所有进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商也要求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应和反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设置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新春公司工业现场“三标”、QHSE 管理体系执行、环境保护、工业动火、防暑降温、交通安全、工伤、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管理，为新春公司有效的开展环保工作提供了依据。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已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期间现场部分土地已自然绿化。

2) 采用密闭管输工艺有效避免烃类气体无组织挥发。

3) 配套电加热装置，无烟气排放。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在运行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前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同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

(2) 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

(3) 施工完毕后，清理井场，恢复临时占地；

(4) 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

(5) 加强了生产管理，提高了工艺技术，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5) 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了管

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恢复了原貌；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2) 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或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3) 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使用了无毒焊条，加强了设备保养。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128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间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为主，无法回收利用的委托克拉玛依快达百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无遗留。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包括土壤的回填、植被的恢复等。临时占地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

(2) 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3) 管线沿线设置了标志牌，并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

(4) 运营期产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2) 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或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3) 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使用了优质焊条，加强了设备保养。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经调查，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产生后委托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产生后进入新春公司各联合站综合利用。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施工期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植被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

2) 加强了工程管理工作，缩短了施工周期，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不需要整改。